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

名譽贊助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夫人曾鮑笑薇女士
HON. PATRON: MRS. SELINA TSANG, Wif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香港婦協對二零零九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期望及建議》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簡稱「香港婦協」)致力團結各界婦女，關注社會事務，經常就各項社會議題遞交意見書予有關政府部門，積極表達婦女界的意見。本會現就 2009 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提出以下幾方面的意見：

1. 為家庭主婦提供合理退休保障

家庭主婦這角色具有重要的社會功能，能讓其他家庭成員安心外出工作，從而提升整體社會勞動力，然而，一直以來，政府在制定政策的過程中，沒有充分考慮這角色的重要因素，以「強積金」和「2008 醫療改革諮詢文件」為例，並沒有為家庭主婦提供任何合理的保障。

本會再次建議政府積極完善現行「強積金」制度，研究為家庭主婦設立強積金戶口，先由政府注入開戶資金，及後由其丈夫或子女持續供款，保障婦女於年老時享有合理而自主的經濟保障，維持有尊嚴的生活條件；同時，在進行下次「醫療改革」諮詢時，應詳細交代家庭主婦在未來醫療制度下的權益。

2. 全面對抗青少年濫藥問題

青少年濫藥的問題日益嚴重，在進行大力宣傳禁毒訊息及教育工作的同時，政府亦應儘快落實在全港中學推行強制性驗毒計劃，深信這將能有效阻嚇及預防青少年吸毒及販毒，以及儘早識別及協助濫毒學生。

本會認同政府將於今年十二月在大埔區試行校園驗毒試驗計劃，待總結成效後，再研究推展至全港中學落實，方向正確，但當中細節有待加強及改善。首先，青少年濫藥是一個具迫切性而全港性的問題，本會認為應加快推展驗毒計劃至全港中學落實；同時，驗毒計劃應具強制性，在家長簽署同意書後，學生不可拒絕驗毒，以確保驗毒計劃的成效；另外，推行隨機抽樣驗毒的同時，學校有權力在具合理懷疑的情況下，要求個別學生驗毒，以達至有效嚇阻及預防的目標；與此同時，政府應邀請所有青少年制服團體參與反濫藥運動，以數十萬名青年會員以身作則，去影響及幫助身邊的同學及朋友遠離毒品。

3. 容許內地女傭來港工作，但需配合高門檻限制

本會認為應積極研究容許內地婦女來港擔任家庭傭工，以提供更多選擇予本地僱主，並減少個別家庭與外地傭工因言語不通或文化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多年來，政府一直禁止內地婦女來港工作，這是考慮到當中衍生複雜的社會問題，但隨着近年放寬內地居民來港旅遊，加上中港兩地日趨一體化，內地人來港的途徑及機會已大大增加，故此，放寬內地女傭來港工作值得社會各界探討。我們認同當局在放寬有關安排後，為防止不法份子濫用，應制定高門檻的申請標準，例如：每名申請來港工作的女傭必須由內地有關政府機構證明擁有最少兩年擔任家庭傭工的工作經驗，而第一次來港的女傭亦要由香港有牌的僱傭中心辦理申請手續，並且必須已婚，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上，來港工作的年期最少兩年及不得多於六年，亦不能藉此取得香港永遠性居民身份及享用公共福利等；同時，當局應嚴厲執法，防止女傭從事非法工作或活動，例如：在女傭來港後，定期進行突擊檢查或約見等。

4. 積極為環保電動車的使用提供誘因及便利

推動使用環保電動車是促進環保節能的有效方法之一。目前，政府已引進少量日本生產的電動車，探討在港行駛的可行性，方向正確。日後，為提升消費者購買電動車的意欲，政府應提供合理的稅務優惠，如豁免首次登記稅及寬減每年牌照費用等，皆為必需的經濟誘因之一。同時，政府也應營造使用電動車的配套及良好環境，便利電動車在港廣泛使用，例如：帶頭在各個政府管理的停車地點，安裝電池充電設施，並立例規定全部加油站提供快速充電服務，以及新建的大型商用及住宅樓宇必須在停車場提供車輛充電器；在維修及保養方面，政府應確保製造商在港提供價錢合理、方便及快捷的服務。

香港現正經歷急速的改變，社會各界所面對的問題及挑戰也日趨多元化及複雜，本會提出上述「為家庭主婦提供合理退休保障」、「全面對抗青少年濫藥問題」、「容許內地女傭來港工作，但需配合高門檻限制」及「積極為電動車的使用提供誘因及便利」，本會希望行政長官能認真考慮上述各項建議，締造和諧社會，營造更美好的香港。

主席 社會事務委員會召集人
林貝聿嘉 蔡關穎琴